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的部门。是以维护处于特殊困难之中的老年人、三无人员等生活、医疗和康复等方面基本权利而设立的，主要包括老年人福利事业和特困三无人员供养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蔡甸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 人，单位聘用 2 人，临时人员 51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575.5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0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7.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5.52	本年支出合计	875.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75.52	支 出 总 计	875.52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
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单位 资金
	合计	875.52	875.52	575.52	0.00	300.00	0.00	0.0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875.52	875.52	575.52	0.00	300.00	0.00	0.0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875.52	875.52	575.52	0.00	30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5.52	315.52	5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05	285.05	5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2	96.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45	7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7	24.27	
20810	社会福利	748.33	188.33	56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8.33	188.33	5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	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	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7	7.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	19.2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	3.9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5.52	一、本年支出	575.5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5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575.52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0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7.2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5.52	支 出 总 计	575.5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52	315.52	296.78	18.74	2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05	285.05	266.32	18.74	2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2	96.72	96.60	0.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45	72.45	72.33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7	24.27	24.27		
20810	社会福利	448.33	188.33	169.72	18.62	26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8.33	188.33	169.72	18.62	2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	7.27	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	7.27	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7	7.27	7.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	19.27	19.2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	3.92	3.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52	315.52	296.78	18.74	260.00
05	社保科	575.52	315.52	296.78	18.74	260.0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575.52	315.52	296.78	18.74	260.0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575.52	315.52	296.78	18.74	26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52	296.78	1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5	224.45	
30101	基本工资	43.41	43.41	
30102	津贴补贴	9.75	9.75	
30103	奖金	77.00	77.00	
30107	绩效工资	30.59	3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7	24.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3	12.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	7.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7	1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4		18.74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15		0.15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25		1.25
30228	工会经费	1.67		1.67
30229	福利费	2.09		2.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		7.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3	72.33	
30302	退休费	72.33	72.3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 06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875.52	575.52	300.0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875.52	575.52	300.0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875.52	575.52	300.00
1	人员经费		296.78	296.78	
42011422058R00000035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43.41	43.41	
42011422058R00000035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82	0.82	
42011422058R00000035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38	2.38	
42011422058R00000035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3.92	3.92	
42011422058R00000035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64	2.64	
42011422058R00000036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30.59	30.59	
42011422058R00000036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77.00	77.00	
42011422058R00000048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4.27	24.27	
42011423058R000000158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2.13	12.13	
42011422058R00000036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7.27	7.27	
42011422058R00000036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59	0.59	
42011422058R00000036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17	0.17	
42011422058R0000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9.27	19.27	

00371					
42011423058R0000 00179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33	0.33	
42011422058R0000 00389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72.00	72.00	
2	公用经费		18.74	18.74	
42011422058Y0000 00135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3.60	13.60	
42011422058Y0000 0012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12	0.12	
42011424058Y0000 00100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5.02	5.02	
3	项目支出		560.00	260.00	3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08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50.00	250.00	
42011425058T0000 00133	定救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0.00	10.00	
42011425058T0000 00135	单位往来资金(福利院)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300.00		30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付茜	联系电话	027-69605012		
部门总体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支情况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收入	260	100%	257	207	
		项目支出	260	100%	257	207	
部门职能概述	维护处于特殊困难之中的老年人、特困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医疗和康复等方面，承担老年人福利事业和特困人员供养和服务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进一步完善我院老人入住手续规范化、各项操作规范化与标准化，各项工作责任细化与落实到位化，提高服务的质量，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升护理人员的工作技能，提升员工对老人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等常规护理、依据老年阶段和特困人员的特点、心理护理、临终关怀等专业知识，帮助老人和特困人员解决生活困难，真正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10.0	10.0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250.0	250.0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养老人人数	22人	26人	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	各项经费按时拨付	各项经费按时拨付	各项经费按时拨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充足及时的养老服务供给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足人民群众养老需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求，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目标 2：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106	104	17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	各项经费按时拨付	各项经费按时拨付	各项经费按时拨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1

项目名称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 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段栋梁	联系电话	027-69605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项目实施方案	物业成本 107 万，运营保障经费 43 万元，人员经费 1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50		项目当年预算	2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 197 万元，2024 年预算 197 万元，2025 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5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物业成本 107 万，运营保障经费 43 万元，人员经费 1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费	1		107 万元		
A3 彩色复印机	1		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本项目主要用于福利院新院运营的成本，主要包括运营保障经费、物业成本、人员和设施设备运营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养老人及特困老人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0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养老人及特困老人人数	122人	130人	200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97万元	197万元	250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96%	96%	96%	计划标准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项目名称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 0133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胡俊		联系电话	027-69605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区福利院预计 2025 年入住院民 200 人, 重大节日慰问小计 8 万元; 定救人员医疗费约 2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 60 万元, 2024 年预算 10 万元, 2025 年预算较上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	区福利院预计 2025 年入住院民 200 人, 重大节日慰问小计 8 万元; 定救人员医疗费约 2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本项目主要用于定救老人生活中各方面的保障，主要包括老人重大节日的慰问和定救人员在生病时发生的医疗费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养老人及特困老人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87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52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 81.16 万元，增加 10.22%。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16 万元，增加其他收入资金 2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875.5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9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增加 81.16 万元，增加 10.22%，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9 万元，增加事业单位医疗费 0.33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64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875.52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 81.16 万元，增加 10.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52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75.52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增加 81.16 万元，增加 10.22%。其中：基本支出 315.52 万元，项目支出 56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575.52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 61.16 万元，增加 11.89%。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52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575.52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增加 61.16 万元，增加 11.89%。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5.52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61.16 万元，增加 11.89%。其中：基本支出 315.52 万元，项目支出 26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5.52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8.16 万元，增加 2.65%。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3.41 万元，津补贴 9.75 万元，奖金 77 万元，绩效工资 3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28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8.7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维护

费 2 万元，培训费 1.25 万元，工会经费 1.67 万元，福利费 2.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33 万元，其中：退休费 72.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260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53 万元，增加 25.6%。其中：

1、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2、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250 万元，主要用于区福利院运营维护的补助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运行经费 2025 年预算金额 18.7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维护费 2 万元，培训费 1.25 万元，工会经费 1.67 万元，福利费 2.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89 万元，其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87 万元，主要为区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107 万元，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 80 万元，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 万元，主要为区福利院采购办公用打印机。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2 个，金额 260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